

#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为实施东莞市大岭山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北地块)二期产业类“三旧”改造项目，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申请将位于大岭山镇大塘村北至纵队路，西至莲峰一纵路，东至莲峰支一路，南至莲峰一横路的3.068275公顷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位于东莞市大岭山大塘片区，北至纵队路，西至莲峰一纵路，东至莲峰支一路，南至莲峰一横路（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3.068275公顷（46.02亩）。

四、公告期限：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8日。

五、工作安排：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8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

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 六、其他事项

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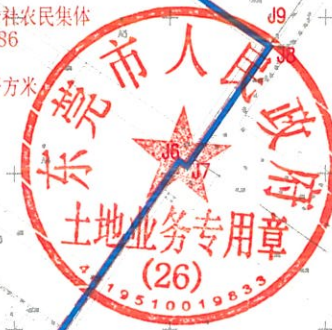
附件：东莞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告附图



(北二地块)更新单元/改造范围线  
面积：30682.75平方米

(北二地块)拆除重建线  
面积：30682.75平方米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441915020001JA00786  
工业用地  
单元范围线面积30682.75平方米



点号	X	Y
J1	2532005.737	38482461.572
J2	2531974.396	38482436.781
J3	2531977.305	38482452.877
J4	2531875.695	38482597.526
J5	2532104.530	38482542.466
J6	2532113.036	38482551.314
J7	2532118.781	38482549.223
J8	2532416.502	38482557.209
J9	2532113.409	38482568.051
J10	2532111.782	38482573.752
J11	2532111.597	38482571.460
J11	2532111.597	38482571.460
J12	2532011.218	38482467.055
J13	2532005.737	38482461.572
J14	2532011.218	38482467.055

S=30682.75 平方米 46.02亩

图例

- 单元范围线
- 标图建库线
- - - 实际用地界线
- 拆除重建线